**111年臺南市主委盃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1. 依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府教體處競字第1110143587號函辦理。
2. 活動目的：提倡全民體育，發展柔道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
3.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
4. 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
5. 比賽日期：111年11月06日(星期日)
6. 比賽地點：臺南市立柔道館(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54號)
7.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月28日(星期五) 17時止（寄達收件日期）。
8. 報名地點：臺南市柔道館(大埔街54號)，
9. 報名方式：親至臺南市柔道館報名，陳副總幹事0919788187、
 電話：06-2149295 (晚上)或將報名表email至tn.judo2019@yahoo.com
10. 報名資格：僅限臺南市市民及就讀臺南市各級學校學生，以學校名義報名之。
11. 比賽分級：
12. 大專社會男子上段組：（依體重分為三級）

 1.第一級：66.0公斤以下（含66.0公斤）

2.第二級：66.1公斤至81.0公斤

 3.第三級：81.1公斤以上

（二）大專社會男子段外組：（依體重分為三級）

 1.第一級：66.0公斤以下（含66.0公斤）

 2.第二級：66.1公斤至81.0公斤

 3.第三級：81.1公斤以上

 （三）大專社會女子上段組：（依體重分為三級）

 1.第一級：48.0公斤以下（含48.0公斤）

 2.第二級：48.1公斤至60.0公斤

 3.第三級：60.1公斤以上

 （四）大專社會女子段外組：（依體重分為三級）

 1.第一級：48.0公斤以下（含48.0公斤）

 2.第二級：48.1公斤至60.0公斤

 3.第三級：60.1公斤以上

（五）高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四級）

 1.第一級：60.0公斤以下（含60.0公斤）

 2.第二級：60.1公斤至73.0公斤

 3.第三級：73.1公斤至90.0公斤

 4.第四級：90.1公斤以上

 （六）高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四級）

 1.第一級：48.0公斤以下（含48.0公斤）

 2.第二級：48.1公斤至57.0公斤

 3.第三級：57.1公斤至70.0公斤

 4.第四級：70.1公斤以上

 （七）國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五級）

 1.第一級：42.0公斤以下（含42.0公斤）

 2.第二級：42.1公斤至50.0公斤

 3.第三級：50.1公斤至60.0公斤

 4.第四級：60.1公斤至73.0公斤

 5.第五級：73.1公斤以上

 （八）國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五級）

 1.第一級：40.0公斤以下（含40.0公斤）

 2.第二級：40.1公斤至48.0公斤

 3.第三級：48.1公斤至57.0公斤

 4.第四級：57.1公斤至70.0公斤

 5.第五級：70.1公斤以上

（九）國小男、女 A 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限國小五、六年級）

第一級：30 公斤以下（含 30 公斤）。 第二級：30.1 公斤至 33.0 公斤。 第三級：33.1 公斤至 37.0 公斤。 第四級：37.1 公斤至 41.0 公斤。 第五級：41.1 公斤至 45.0 公斤。 第六級：45.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七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八級：特別級(55.1 公斤以上或超齡者(限 14 歲以下）)。

 （十）國小男、女生 B 組：依體重分為九級（限國小三、四年級）

第一級：26 公斤以下（含 26 公斤）。 第二級：26.1 公至至 30 公斤。

第三級：30.1 公斤至 33 公斤。 第四級：33.1 公斤至 37 公斤。

第五級：37.1 公斤至 41 公斤。 第六級：41.1 公斤至 45 公斤。

第七級：45.1 公斤至 50 公斤。 第八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第九級：55.1 公斤以上。

 （十一）國小男、女生 C 組：依體重分為九級（限國小一、二年級）

第一級：26 公斤以下（含 26 公斤）。 第二級：26.1 公至至 30 公斤。

第三級：30.1 公斤至 33 公斤。 第四級：33.1 公斤至 37 公斤。

第五級：37.1 公斤至 41 公斤。 第六級：41.1 公斤至 45 公斤。 第七級：45.1 公斤至 50 公斤。 第八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第九級：55.1 公斤以上。

 （十二）特別組:40歲以上(不分體重)

1. 抽 籤：定於111年11月02日（星期三）19：30於市立柔道館公開抽籤未到場者由本會派員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2. 比賽規則：採用I.J.F審定公佈之最新規則。
3. 獎 勵：個人賽前三名由本會頒發獎狀，以玆鼓勵。
4. 注意事項：

一、領隊會議：111年11月06日（星期日）上午09：00整舉行。

 二、報到時間：111年11月06日（星期日）上午08：30起。

 三、過磅時間：111年11月06日（星期日）上午09：00起至09：30止。

 四、開幕典禮：111年11月06日（星期日）上午09：50分起。

 五、賽程時間：上午10：00起至比賽結束。

 六、參加選手一律攜帶學生證及家長同意書以備驗查。

 七、凡爭論事項，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1.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